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66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佑安

上列聲請人對監獄行刑法第 77 條第 4 項及羈押法第 69 條第 4 項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監獄行刑法第 77 條第 4 項及羈押法第 69 條第 4 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限制外界對受刑人送入金錢、飲食、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次數、人數，不當限縮國民探望在監好友之權益，已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原則之意旨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生存權，爰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，係以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，依法請求法院救濟，並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聲請要件；且其得聲請憲法法庭審查之客體，限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。凡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，未曾請求法院救濟，因而未受有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情形，即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符，尚不得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僅陳稱系爭規定因牴觸憲法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未見有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